

A 股代码: 600508

A 股简称: 上海能源

编号: 临 2016-024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江苏分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 5 人，委托出席 1 人（董事杨世权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姜华先生出席并表决）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会议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。

因工作需要，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，由 9 人减少到 6 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内容见公司〔临 2016- 025〕公告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工作规则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

则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内容见公司〔临 2016- 025〕公告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工作规则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内容见公司〔临 2016- 025〕公告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工作规则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